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佳宏力天與深圳微游匯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認購人及發行人將各自作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合營公司持有50%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的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i)認購人已通知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微遊匯，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合營協議形式及內容；及(ii)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營協議及相關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方告完成。訂立該協議後，認購人於中國成立全資

附屬公司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佳宏力天」）。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佳宏力天與深圳微游匯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深圳佳宏力天；

(2) 深圳微游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圳微游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深圳佳宏力天與深圳微游匯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訂約方須於二零四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現金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金額。深圳佳宏力天將予出資的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金額根據經計及（其中包括）研發開支及所需營運資本後的合營公司營運所需估計資本總額釐定。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電腦軟件、手機軟件及資訊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顧問、技術轉移維修服務；系統整合、數據庫管理以及銷售電腦及電子產品。

管理架構

合營公司須有六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董事及監事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提名，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合營公司股東選出及委任。

股權轉讓

合營公司的股東可將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任何股東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除非有關轉讓獲大部分其他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此外，中國人民法院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項下執法程序轉讓合營公司股權須受限於合營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本公司、深圳佳宏力天及深圳微游匯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佳宏力天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合營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深圳微游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電腦及手機軟件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圳微游匯有超過十名程式員／技術人員的團隊，由擁有逾十年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儘管其產品並未達致獲利階段，其中兩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軟件於中國深圳進行實際測試。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誠如該公佈所載，董事認為，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於香港越來越盛行，且於向客戶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時要求使用越來越多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從一個強大程序員團隊獲得支持，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董事相信，與軟件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為達成此目標的最快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張承周先生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